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王媽媽是家庭主婦，希望利用閒錢投資股票，賺取股利，可以增加收入。不過，最近得知所買進上市股票的公司因虧損連連，擬召開股東會討論減資案，面對所投資的股票不但未能分派股利，股數還將縮水變少，王媽媽想知道什麼是減資？為何手上的股票變少了？股東有無應注意之事項？	所謂減資，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即是透過法定程序，將公司資本額減少，使流通在外的股數變少。上市櫃公司常見的減資方式有：庫藏股減資、現金減資和減資彌補虧損。公司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可以實施庫藏股，若實施庫藏股後，可在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此為庫藏股減資，等同於企業以現金買回公司股票，再將股本消除；其次是帳上閒置資金過多，但是本業暫無需要擴大投資時，實施減資，等同將現金還給股東，包括中華電信等公司均曾進行現金減資。 不過，絕大部分的減資情況，都是為彌補虧損。案例所提及之公司，即屬於為彌補虧損的減資。很多投資人在面對減資時，認為手中股票變少了，是公司在坑殺股東的權益，事實上，減資雖會造成投資者手中股票數量減少，但實質上投資者並沒有因該減資產生損失，因為上市櫃公司減資時，有關股價的調整方式，係依該股票減資前後的總市值（總股數 × 市價）不變條件下所為之調整，故減資後，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減少，惟股票的價格會依比例向上調升，故在減資基準日，投資人持股的市值會等同於減資基準日前一日股市收盤時其持股的市值，至於公司減資而股價調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調升後，其股價會不會上漲或下跌，則須視公司的營運績效、獲利、經營策略、財務結構等因素而定，然而就歷史經驗來說，大多數因虧損辦理減資的公司，其股價雖一度比例調高，但最後往往仍有向下調整的情形，因此，投資人仍應審慎決定是否繼續投資該公司股票。 面對因虧損而辦理減資之公司，建議投資人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了解公司實際情形。有關減資案，公司依法應交由股東會決議，並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讓股東充分知悉，次年度股東會亦應就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投資人亦應持續注意該公司減資後是否會勵精圖治，提升其獲利，以評估是否繼續投資。 此外，實務上曾發生上市櫃公司為彌補虧損，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案，原則上減資既屬公司經營的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大，公司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使股東能在股東會前先了解相關資訊，再於股東會上充分予以討論，據以做成審慎而正確的決定，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陳先生為 A 上市公司股東，想參與認購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因接到認股繳款通知書時，已經超過該公司所定繳款期限，於是打電話詢問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仍可繳款以取得該現增股票，並於「催繳期間」完成股款	按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依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此為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即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者，乃為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屆期原股東如未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利，則喪失其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的強制規定，故原股東未於股款繳納期間就認股通知書所載內容完成繳款或向公司表示認股意願，恐將被認為已喪失新股優先認購權。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繳納，股務機構雖未表示不可，但是事後該公司以其未在原繳款期間內表示認股意願，不符合新股認購程序的理由，不交付 A 公司增資股票，並且將陳先生所繳股款加計些許利息一併退還。陳先生認為，自己已完成股款繳納，而 A 公司亦未明確表達不接受繳款期限後繳納股款，故想知道可否因此請求 A 公司交付新股？	在實務上，高等法院即有判決認為，催繳期間股款繳納對象係針對已認股之認股人，並不包括未認股的原有股東。所以，根據過去的案例，投資人若未於認股繳款期間先聲明認股權利，即使其於催繳期間內繳納股款也無法使該認股權利恢復，故無法請求公司交付新股。 另按公司法第 273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亦即欲認購新股之股東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以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因此，投資人如有意願認購所投資之公司發行的現金增資新股，在平時就應關注公司公告相關訊息，並在股款繳納期限內完成繳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亦應在繳款期限內向該公司表示認購意願，並於催繳期間內完成繳納；另公司亦備有認股書，當得知公告訊息後，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無須待接獲認股通知書才行使新股認購權，以免錯失參與認購機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投資人可多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mops.twse.com.tw/>